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及二类医疗设备、医疗病床及家具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一类及二类医疗设备、医疗病床及家具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35号，在其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增加产品及产能包括一类、二类医疗设备12000件/a、医疗用床25000台/a、软体家具1000套/a、塑料家具1500套/a、木质配件500套/a。

本项目新增职工40人，全厂职工共25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8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1178号），2021年11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2第0057号）。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更新排污许可证，2022年12月22日系统上审批通过。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占总投资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2第0057号对应的《一类及二类医疗设备、医疗病床及家具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产品产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方式、卫生防护距离等均未发生变化，部分设备减少，同时也新增一部分设备，但设备新增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后进入张家港市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

(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使用低氮燃烧器，密闭设备及密闭管道直连，作有组织排放；

(2) 固化废气：收集后进入低氮燃烧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作有组织排放；

(3) 喷粉废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粉碎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内部设置滤筒除尘）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内部设置滤筒除尘）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设备内部设置滤筒）收集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 开料、倒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10)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以及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木材边角料等，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餐饮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雾滤芯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以新喷粉车间、总打包厂房（以西北区域隔断处计）、备料厂房（以西北区域隔断处计）、木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19 日、2023 年 1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规范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天然气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 及颗粒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及《关于推进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张气治办[2019]19 号）相应标准限值；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限值；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排放浓度）、丙烯腈、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应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饮食业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相应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焊接、抛丸、喷塑、倒角、开料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应标准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应标准限值。

3、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木材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油雾滤芯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类及二类医疗设备、医疗病床及家具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3、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废）的管理，确保每批次均可追溯。
- 4、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及二类医疗设备、医疗病床及家具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类及二类医疗设备、医疗病床及家具改扩建项目			
评审会地点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3年2月17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刘凯	江苏赛康	生产总监	15962352307	刘凯
盛春梅	江苏赛康	设备管理	18962260632	盛春梅
高屹	苏州顺泽	商务经理	1800543480	高屹
刘哲非	退休	技术	1380561786	刘哲非
刘心成	苏州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经理	1762559890	刘心成